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13PX DY9L

法定代表人: 兰虎云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书香名邸 4 号楼 101.113 及 112 二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达拉特旗昭君镇砂石路项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达拉特旗昭君镇砂石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二罗圪堵村、羊场村、四村村、刘大圪堵村、沙壕村。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路线全长 20 公里, 路面宽度 4.5 米, 砂石垫层厚度: 20 厘米,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次日开工,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总工期: 31 天。

如遇不可抗力（如极端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与材料要求

1.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路基压实度、路面平整度、宽度及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同时需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机构以及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为准。

2.材料要求：乙方采购的砂石料必须质地坚硬、无风化、无杂质，级配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材料损失。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贰仟陆佰壹拾玖点叁元(¥: 1802619.3 元，其中100万元使用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合同价为预算价，最终以审计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的政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唯一实际结算工程价格结算依据。综合单价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设备）、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占地费用）、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在工程交付发包方

之前的配合整改费用等。如工程量增加，以变更签证单据核算，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

2、结算与支付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以甲方通知乙方时间为准，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相关资料，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完成约定的工程全部内容达到正常通路，向甲方申请正式验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符合现行税务部门的规范且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扣除 3% 的质保金，其余尾款全部结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负责协调施工沿线的外部关系（如占地、青苗补偿、村民纠纷等），确保施工环境良好。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位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及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特别是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不得冒用他人资质承包本工程，否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全数到场，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场或到岗，或经发包人责令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金。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允许核准的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其施工合同或扣除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及时进场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安全责任：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机械损坏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避免扬尘和噪音扰民。

六、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现场签证单。

2.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增加的工程量或提高施工标准，甲方不予计量支付。

3.变更工程的单价：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适用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